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3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柏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江銘栗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63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290號、第7066號、第71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吳柏毅（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21、27至30頁），檢察官並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86、87頁），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99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針對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部分，被告僅將果汁粉與現有之毒品混合，屬單純之分裝行為，行為態樣與其他製造毒品行為顯有差異，且販毒對象僅1人，並未實際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更未以刊登方式販賣，危害程度較低，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另就原判決犯罪

事實一、㈡部分，所持有之大麻數量甚微，原判決量刑過重等語。其辯護人另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從事○○○○幫工，因發生車禍而受重傷，現從事0000○○，已有悔過，請庭上給予改過自新之機會，從輕量刑等語，資為辯護。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就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㈡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原判決犯罪事實一、㈠所示犯行，故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之。

㈢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萬元以下罰金，本案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及同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等規定，經依法先加後減輕其刑後，最輕本刑僅有期徒刑3年7月，刑責已非甚重，而被告本案除製造混合二種以上毒品外並有販賣行為，對外擴大毒害，危害人體身心健康甚巨，影響社會治安，嚴重者影響國安、國力，自不容小覷，是以，依被告本案犯案情節，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四、本院之判斷

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對被告予以量刑，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甲基乙基卡西酮對人體身心健康戕害甚大，足使使用者導致精神障礙，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危害社會治安，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製造、販賣含上開毒品成分之毒品咖啡包，助長毒品流通、泛濫，實有不該。併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製造、販賣、持有之毒品數量、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經濟貧困、要扶養○○」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已充分審酌被告犯案情節之輕重及法定加減事由之有無，業針對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而為妥適量刑，所為量刑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平等、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被告上訴意旨以其本案就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應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一節並無可採，已如前述，被告目前已有正當工作固值正向看待，惟被告本案係犯製造進而販賣混合二種以上之第三級毒品罪，對社會所生危害不容小覷，原審所量處之刑度僅較最低度刑高出1年1月（最重刑可至有期徒刑19年11月），已屬偏低度之量刑，難認過重；至其餘上訴意旨所指摘各情均為量刑時即予審酌，並無漏未審酌之處。則被告上訴意旨以原審量刑過重，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明顯不當，其提起上訴及於本院審理時亦均未再提出具體新事證足以證明原審關於其量刑部分有何不妥之處，則其提起本件刑部分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不得上訴。

其餘部分得上訴。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